**河南师范大学法学院“中银励志”奖学金实施细则（暂行）**

“中银励志”奖学金由河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校友、2004届本科毕业生高景贺先生捐资10万元人民币设立，旨在培养法学院学子爱院荣院、积极进取、奋发向上的精神品质，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，为培养适应时代发展需要的高素质人才提供支持。为做好奖学金评定发放工作，确保评选工作规范化、科学化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一条** **奖励对象**

每年秋季学期升入三年级的全日制优秀学生。

**第二条 奖励数额**

每年奖励10人，其中本科生8人，研究生2人，每人发放2000元奖学金。如满足条件的人数未达到年度名额，剩余名额放在下一年使用。

**第三条 评选条件和要求**

1.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品德优良，具有较强的爱校、荣院观念。

2.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无任何违法违纪和不诚信等劣迹记录。

3.学习刻苦，成绩优秀。一、二年级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在前20%，本科生按照专业核心课平均成绩择优确定，研究生按照学位课平均成绩择优确定。

4. 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助人为乐，生活俭朴，群众基础好，老师评价高，能够得到师生的普遍认可。

**第四条 组织领导**

学院设立“中银励志”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，组长由院党委书记、院长担任，副组长由院党委副书记、分管校友工作的副院长、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、分管本科生工作的副院长担任，成员由院校友工作联络人、教学秘书、研究生工作秘书、年级辅导员组成。由院校友工作联络人负责该奖学金评选工作的具体实施。

**第五条 组织实施**

院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每年下半年审核下达当年的奖学金实施计划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择优确定获奖学生名单，并在学院内公示3天。

**第六条 奖学金的管理及发放**

奖学金由河南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管理，基金会在收到评审结果后将奖学金发放至获奖学生银行卡。

1. **其他事宜**

奖学金设立人可以给获奖人员颁奖，也可委托学院领导代为颁发。

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院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法学院

 2023年9月30日